



124	丁明胜	人民币	37,586.13		282	罗保华	人民币	0.00	罗保华、汪元芝以房产抵押
125	丁鸣	人民币	91,518.79	固始县凤凰服装公司	283	罗传义	人民币	15,928.46	陈璜
126	丁文龙	人民币	25,008.88	丁文龙以房产抵押	284	罗春	人民币	6,220.93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财政干部学校担保、罗春以房产抵押
127	丁文龙	人民币	119,708.96	丁文龙以房产抵押	285	罗琦全	人民币	74,877.68	胡庆凤(房产)
128	丁文龙	人民币	38,062.19	丁文龙以房产抵押	286	罗琦	人民币	42,224.49	罗荣枝(房产)
129	董(董)晓建	人民币	39,050.40	王力以房产抵押	287	罗顺华	人民币	51,073.80	河南省信阳大别山勘测厂
130	董晓珍	人民币	12,983.20	王学荣以房产抵押	288	骆翠玲	人民币	56,461.66	骆翠玲以房产抵押
131	窦金生	人民币	29,731.23	窦金生以房产抵押	289	马广利	人民币	4,967.86	马广利以房产抵押
132	杜承生	人民币	85,582.05	杜承生(房产)	290	马玲	人民币	97,793.32	马玲以房产抵押
133	杜吉勤	人民币	16,659.89	息县城关镇水泥厂	291	马其福	人民币	173,533.92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咨询代理中心
134	段志刚	人民币	36,342.96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292	马士民	人民币	5,095.55	马士民以房产抵押
135	凡清凤	人民币	50,375.67	淮阳县粮食局大米厂	293	马顺义	人民币	12,178.67	马顺义(房产)
136	樊鹏	人民币	8,820.10	樊鹏以房产抵押	294	梅国刚	人民币	49,591.12	陈卫国担保、梅连忠以房产抵押
137	范培芳	人民币	35,436.94		295	梅色秀	人民币	20,635.32	
138	方树华	人民币	70,477.12	王桂荣以汽车抵押	296	梅世金	人民币	18,617.49	
139	方新善	人民币	54,977.25	方新善(房产)、陈世英	297	梅晏雯	人民币	19,456.55	梅晏雯以房产抵押
140	方玉宝	人民币	8,470.72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建筑材料公司担保、方玉宝以房产抵押	298	梅振国	人民币	73,062.13	梅振国(房产)
141	方志芬	人民币	49,300.50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299	闵全根	人民币	166,355.73	信阳市地区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第三工程处、闵全根(房产)
142	房伟	人民币	59,516.26	刘学民以房产抵押、刘君以房产抵押	300	牛德森	人民币	13,343.22	潢川县师苑宾馆
143	费广连	人民币	3,853.02	费广连以房产抵押	301	牛越凡	人民币	91,593.39	牛越凡(房产)
144	冯斌	人民币	14,367.95	冯广安	302	潘传发	人民币	264,021.83	潘传发(房产)
145	冯登卫	人民币	5,051.48	冯登卫以房产抵押	303	潘剑	人民币	36,342.96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146	冯刚	人民币	3,964.91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税务局抵押、冯刚以房产抵押	304	潘俊清	人民币	31,303.52	潘俊清(房产)
147	冯立志	人民币	1,996.29	冯立志以房产抵押	305	彭仁喜	人民币	70,980.50	彭君以房产抵押
148	冯庆安	人民币	78,168.62	冯庆安以房产抵押、冯斌担保	306	彭巍	人民币	41,892.82	彭巍以房产抵押
149	冯卫军	人民币	8,809.55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建筑材料公司担保、冯卫军以房产抵押	307	戚峰	人民币	36,342.96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150	符继敏	人民币	19,225.99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308	孙长怀	人民币	117,280.39	代玉中以房产抵押
151	符群生	人民币	8,411.16	符群生以房产抵押	309	齐明贵	人民币	64,622.60	齐明贵以房产抵押
152	付光华	人民币	56,061.84	付光华(房产)、罗荣良	310	秦洪池	人民币	33,712.08	王秀英
153	付耀宏	人民币	5,008.11	付耀宏以房产抵押	311	屈明	人民币	34,393.43	屈明(房产)
154	甘从宽	人民币	38,828.00	李正春以房产抵押	312	任恩芳	人民币	8,012.04	任恩芳以房产抵押
155	高呈珍自其成	人民币	35,534.39	闫其成、莫高泳以房产抵押	313	任远杰	人民币	35,056.53	
156	高俊	人民币	38,523.22		314	尚安速	人民币	14,262.42	河南省潢川县无线电爱好者协会
157	高林凤	人民币	30,285.82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15	尚海潮	人民币	36,461.94	孟庆友、尚海潮(房产)
158	耿成伟	人民币	61,396.38	金德杰担保、金涛以房产抵押	316	郭军	人民币	8,809.55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建筑材料公司担保、郭军以房产抵押
159	顾万银	人民币	41,057.49	顾万银以房产抵押	317	郭伟	人民币	29,709.83	淮滨县绿化建材公司青年门市部
160	关本学	人民币	160,569.63	羊山建筑公司以房产抵押	318	沈富强	人民币	2,045.85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南湾水库管理局担保、沈富强以房产抵押
161	桂代会	人民币	15,006.53	沈仁合以房产抵押	319	沈会勇	人民币	29,988.46	
162	郭宏远	人民币	33,396.50	信阳市恒天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郭宏远(房产)	320	沈会虎	人民币	60,204.47	沈会虎以房产、地产抵押、房新担保
163	郭建兵、孙龙瑞	人民币	28,023.66	包克瑞、郭建兵(房产)	321	沈敬民	人民币	35,396.58	孙国远
164	韩耀东	人民币	43,192.57	韩耀东(房产)	322	沈少清	人民币	33,976.27	沈少清以房产抵押
165	郝建军	人民币	8,504.17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建筑材料公司担保、郝建军以房产抵押	323	史信汝	人民币	49,300.50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166	郝建锋	人民币	122,760.74	郝建锋以房产抵押	324	史玉刚	人民币	38,866.98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167	何恒友	人民币	44,059.33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25	史运山	人民币	42,400.13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168	何卫	人民币	121,823.53	何卫以房产抵押	326	水少华	人民币	16,909.91	
169	何亚平	人民币	9,270.05		327	水少华	人民币	19,270.87	
170	何玉英	人民币	3,455.69	何玉英以房产抵押	328	宋加英	人民币	5,365.83	蒋正华
171	侯国清	人民币	44,129.64	侯国清(房产)	329	宋杰田	人民币	16,766.11	宋杰田以房产抵押、河南省固始县制线厂担保
172	胡功法	人民币	36,234.52	信阳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30	宋新田	人民币	110,917.79	王文勤以房产抵押
173	胡国强	人民币	98,714.79		331	苏继波	人民币	2,684.32	胡学忠以房产抵押
174	胡凯永	人民币	35,320.95	胡凯永以房产抵押	332	苏继章	人民币	51,822.60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175	胡力超	人民币	42,400.13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33	孙建淮	人民币	651.03	
176	胡继军	人民币	49,300.50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34	孙俊	人民币	2,244.57	孙俊以房产抵押、河南省息县汽车运输公司担保
177	胡学明	人民币	17,662.23	胡学明(房产)、范卫平	335	孙礼中	人民币	14,289.95	
178	胡巍	人民币	153,256.68	潢川县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秦国信(房产)	336	孙群英	人民币	107,393.66	孙群英以房产抵押
179	胡文斌	人民币	33,406.49		337	孙少华	人民币	10,899.76	任金明(房产、土地)
180	胡忠勇	人民币	19,642.84	胡忠勇(房产)	338	孙维国	人民币	72,207.88	万年国以房产抵押
181	黄德滨	人民币	12,955.47		339	孙玉灵	人民币	8,470.72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建筑材料公司担保、孙中以房产抵押
182	黄启华	人民币	3,519.23	黄启华以房产抵押	340	孙志华	人民币	5,457.36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水利工程局担保、孙玉灵以房产抵押
183	黄启文	人民币	63,667.65	河南省信阳县柳林石料有限公司	341	孙志文	人民币	8,470.72	孙志华以房产抵押
184	黄先伟	人民币	39,207.55	河南省信阳市纸箱厂	342	孙中	人民币	8,470.72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建筑材料公司担保、孙志文以房产抵押
185	黄现福	人民币	8,077.55	黄现福以房产抵押	343	孙自俊	人民币	141,043.17	孙自俊以房产抵押
186	黄新华	人民币	14,053.05		344	谈开曙	人民币	10,284.49	
187	李文安	人民币	16,771.78	河南省固始县副食品公司	345	谭坤林	人民币	12,184.14	谭坤林以房产抵押
188	贾殿春	人民币	106,089.02		346	陶德明	人民币	41,309.16	陶德明以房产抵押
189	贾全安	人民币	4,091.18	贾全安以房产抵押	347	田发祥	人民币	16,749.49	
190	简虹	人民币	12,730.67		348	汪冰	人民币	154,739.98	周金红以房产抵押
191	简虹	人民币	35,758.41		349	汪成贵	人民币	47,522.70	汪成贵以房产抵押
192	简中仁	人民币	35,670.00	光山县瑞丰冷冻冷藏制品公司以房产抵押	350	汪东辉	人民币	63,713.28	高国祥以房产抵押
193	靳银红	人民币	27,666.83	河南省信阳市臻联供销公司、李子珍	351	汪明华	人民币	59,079.65	汪明华以房产抵押、河南省固始县精神病医院
194	江峰	人民币	17,387.11	江峰(房产)	352	汪文前	人民币	2,594.49	
195	蒋义德	人民币	34,207.60	蒋义德以房产抵押	353	汪文前	人民币	20,566.28	
196	焦阳	人民币	10,633.02	河南省信阳县教育院抵押、焦阳以房产抵押	354	汪志全	人民币	12,869.51	姜兵
197	金向阳	人民币	17,226.12	金向阳以房产抵押、方元担保	355	王春	人民币	35,723.70	冷华志以房产抵押
198	金守明	人民币	195,674.92	信阳市地区供销社发展服务中心	356	王春云	人民币	29,578.48	王树轩
199	景松根	人民币	134,749.48		357	王聪	人民币	10,679.54	
200	孔云	人民币	34,504.88	孔云以房产抵押	358	王凤亭、淮滨县吉福粮管所	人民币	76,462.96	
201	匡胜龙	人民币	37,765.09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59	王富华	人民币	3,999.03	中共信阳市委老干部局(房产)
202	匡胜龙	人民币	30,285.82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60	王贺才	人民币	18,353.81	陈振芳(房产)
203	雷道义	人民币	58,759.85		361	王鸿庆	人民币	6,584.49	息县东城建设指挥部
204	李斌	人民币	2,591.55		362	王厚军	人民币	25,971.33	王厚军(房产)
205	李斌	人民币	20,301.93		363	王继友	人民币	15,413.31	
206	李长英	人民币	12,786.05	陈其坤	364	王继友	人民币	43,677.34	
207	李恩堂	人民币	17,908.85	河南省固始县郊农机厂	365	王景忠	人民币	42,404.17	固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管理股
208	李峰	人民币	8,436.95		366	王来林	人民币	60,894.96	
209	李刚	人民币	26,545.60		367	王茂玉	人民币	11,273.58	陈坤山
210	李贵清(李贵清)	人民币	7,944.11		368	王明堂	人民币	53,108.81	王明堂以宅基地抵押
211	李洪	人民币	8,951.12	李雁	369	王清浩	人民币	6,776.56	河南省信阳市地区建筑材料公司担保、王清浩以房产抵押
212	李洪	人民币	31,798.10		370	王世海	人民币	75,542.29	王世海、陈广连以房产抵押
213	李洪涛	人民币	4,434.62	李传业(房产)	371	王守伟	人民币	15,994.07	高京宁、王治国(房产)、丁萍
214	李厚广	人民币	12,621.20		372	王素芳	人民币	24,717.59	王提明(房产)
215	李华胜	人民币	5,449.00	河南省光山汽车站劳动服务部	373	王提明	人民币	213,735.10	固始县审计师事务所
216	李俊超	人民币	25,210.38	李俊超以房产抵押、河南省信阳县地方税务局	374	王显平	人民币	49,346.30	王献志以房产抵押
217	李开良	人民币	44,936.19	周太福	375	王献志	人民币	22,041.19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218	李志宝	人民币	32,034.49	李志宝以房产抵押	376	王修胜	人民币	36,342.96	王永珍以房产抵押
219	李志宝	人民币	119,610.13	李宗辉以房产抵押	377	王永珍、王晓明	人民币	77,976.55	王五平以房产抵押
220	李琪	人民币	31,470.93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78	王玉平	人民币	12,228.04	王五平以房产抵押
221	李茂提	人民币	38,017.05	曹国建以房产抵押	379	王运程	人民币	8,209.02	
222	李茂亭	人民币	19,372.09	河南省潢川县航联办砖瓦厂	380	王志林	人民币	633,073.05	王志林以房产抵押
223	李明中	人民币	10,734.11		381	危自强	人民币	11,310.33	危自强(房产)
224	李其贵	人民币	71,922.63	李其贵(房产)、余大斌	382	卫福敏	人民币	33,469.94	
225	李强	人民币	26,270.90		383	吴浩	人民币	11,055.84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房产)
226	李荣春	人民币	73,854.58	李荣春以存单质押	384	吴继玲	人民币	16,141.49	吴继玲以房产抵押
227	李如海	人民币	129,434.24	李如海以房产抵押	385	吴加芳	人民币	10,496.86	河南省固始县予南旅社
228	李书林、郭建红	人民币	111,847.97	郭建红以房产、地产抵押	386	吴建华	人民币	12,672.69	吴建华以房产抵押
229	李顺安	人民币	38,866.98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387	吴浩	人民币	30,285.82	信阳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房产抵押
230	李松清	人民币	3,717.09	河南省信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担保、李松清以房产抵押	388	吴金财	人民币	87,753.72	胡幼忠以房产抵押
231	李天珍	人民币	173,665.00	李天珍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389	吴开运	人民币	7,707.28	
232	李卫萍	人民币	56,695.35		390	吴平海	人民币	28,696.10	吴平海以房产抵押
233	李文珍	人民币	62,184.24		391	吴庆芳	人民币	19,211.86	吴秀英以房产抵押
234	李秀英	人民币	72,219.86		392	吴三运	人民币	20,880.70	吴三运以房产抵押
235	李业友	人民币	98,503.86						